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5年4月14日 下午 05:56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u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副本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4209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公共工程之影響座談會).docx; 114209.let-之附件.docx; 114209.let-之附件-DM-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公共工程之影響座談會-114.4.30.pdf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4209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4209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11420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主辦，台灣工程法學會協辦定於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3:20-16:30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1301多媒體教室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)辦理「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公共工程之影響座談會」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課程海報乙份。
- 二、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孔主任委員繁琦

理事長 李玲玲

2025 / 4 / 30 Wed.三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霖澤館1301多媒體教室
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)

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

對公共工程之影響座談會

時 間	議 題 主持人(每位3分鐘) / 與談人(每位10分鐘) / QA (5分鐘)	
13:00~13:20	報 到	
13:20~13:25	長官 及來賓致 詞	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陳金德主任委員
13:25~13:30		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李玲玲理事長
13:30~13:35		中 華 民 國 工 程 技 術 顧 問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施義芳理事長
13:35~13:40	合 影 留 念	
13:40~14:30 (50分鐘)	議題(一) 各國環評制度比較 主持人：施義芳 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與談人：高仁川 副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(美國制度) 王毓正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(德國制度) ▲線上出席 賴宇松 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(日本制度) ▲線上出席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Q A</div>	
14:30~15:20 (50分鐘)	議題(二) 現行公共工程遭遇之環評困境 主持人：陳為祥 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與談人：黃榮裕 副 總 經 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陳宏仁 副 局 長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王宇睿 董 事 長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昌坪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Q A</div>	
15:20~15:40	中 場 休 息 交 流	
15:40~16:30 (50分鐘)	議題(三) 如何精進公共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主持人：孔繁琦 律 師 全律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與談人：謝定亞 教 授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 楊正君 局 長 交通部鐵道局 宮文祥 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孫世勤 總經理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Q A</div>	
16:30	賦 歸	

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
 協辦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
 台灣工程法學會

「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公共工程之影響座談會」

一、說明：

(一)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自 8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以來，已逾 30 年，其間歷經 4 次修正。我國環評法制於立法之初，雖參採美國法制，惟其中至為重要的環評審查程序，我國環評法制有其特別設計，除設有獨立之環評審查機關外，尤以在於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，更與美、德、日等法制設計係提供機關作為決策、決定之考量，二者有所差異。

(二) 公共建設本須就所有涉及國家安全、經濟發展、民眾需求及環境衝擊等面向綜合考量，依符合民主政治原則之方式予以決定，任一層面不可獨斷或偏廢。政策決定前，應重視公眾參與、環境專業審查等，於政策決定後，則涉及責任政治範疇。環評之目的在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之不良影響，對於達成環境保護目的，殊為重要。惟以目前我國環評法制對於環評審查結論效力之設計，除面臨與權責分工、責任政治原則有所衝突之質疑外，更因各別委員主觀意見、審查標準不一，程序繁複及時間冗長問題，影響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；甚至因環評要求，使得公共建設無法完全達到原有之功能或目的。為兼顧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推動與環境保護目的之達成，二者應如何為適當調和，值得討論。歡迎會員踴躍報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協辦單位：台灣工程法學會

三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 下午 13:20 至 16:30

四、實體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

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

五、議程：

時間	議題	
	主持人(每位 3 分鐘) / 與談人(每位 10 分鐘) / QA (5 分鐘)	
13:00~13:20	報到	
13:20~13:25	長官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金德主任委員
13:25~13:30	及來賓	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李玲玲理事長
13:30~13:35	致詞	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施義芳理事長
13:35~13:40	合影留念	

13:40~14:30 (50 分鐘)	<p>議題（一）各國環評制度比較</p> <p>主持人：施義芳 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</p> <p>與談人：高仁川 副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（美國制度）</p> <p>王毓正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（德國制度）， 線上出席</p> <p>賴宇松 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（日本制度）， 線上出席</p> <p>QA</p>
14:30~15:20 (50 分鐘)	<p>議題（二）現行公共工程遭遇之環評困境</p> <p>主持人：陳為祥 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</p> <p>與談人：黃榮裕 副總經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陳宏仁 副局長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</p> <p>王宇睿 董事長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劉昌坪 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</p> <p>QA</p>
15:20~15:40	中場休息交流
15:40~16:30 (50 分鐘)	<p>議題（三）如何精進公共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機制</p> <p>主持人：孔繁琦 律師 全律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</p> <p>與談人：謝定亞 教授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</p> <p>楊正君 局長 交通部鐵道局</p> <p>宮文祥 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</p> <p>孫世勤 總經理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QA</p>
16:30	賦 歸

六、報名名額：實體進行，現場名額限 40 位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4 月 28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VZVdtu7shryWNt3P9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

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